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北京市政法委、北京市编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2、机构职责：依法对北京铁路公安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北京铁路公安处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铁路专门管辖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及有关生效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办理全市范围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互联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涉及铁路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3、单位性质：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性质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4、人员构成情况：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行政编制64人，实有人数5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10人。离退休人员3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7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最高检和市院部署要求，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围绕“铁路+互联网”检察职能强化履职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做实做精“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将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促进业务发展的动能；二是加强与外部联系合作，服务大局中找准履职切入点，系统性、有针对性地参与社会治理，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是用“求极致”的工匠精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办案质效，打造精品、品牌；四是全面加强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专业问题的能力，以专业素养促专业履职；五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动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内部监督制约实效。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数量指标：保障铁检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质量指标：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最高检、市院工作要求，把握好政策取向、改革方向、办案导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优势的突出问题，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结构要素功能，业务绩效考评保优争先。进度指标：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效益指标：找准把握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下功夫，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增强检察工作影响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3、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89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646.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43.5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85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61万元，项目支出229.4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全年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数582件，同比增长94.65%；在办案总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非刑事检察结构占比上升至67.01%，监督办案数同比上升72.91%，占比80.25%，依职权监督受理数同比上升59.81%，占比70.45%。检察业务绩效增加27分，纠正漏捕漏诉率、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监督意见率、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监督采纳率、司法救助率等指标消灭空白；追赃挽损率、监督撤案率等质效指标上升明显。

在市院统筹指导和调度指挥下，积极开展涉特种作业操作证网络空间溯源治理工作，发现处置假冒政府网站200余个，督促引导互联网平台优化搜索结果页面设置、清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6.4万余条、处置违规商品及店铺1200余个。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办理涉津冀刑事案件27案65人。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盗窃罪和强奸、拐骗儿童罪刑事案件5件5人，针对互联网平台面向未成年人违规销售部分玩具和文具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推动互联网平台下架违规商品464件。

2.产出质量

全年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数582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2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十大精品案例”1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4件，另有1件案件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1件案件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司法案件提名。

（一）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类型更趋多元。全链条打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办结最高检指定管辖的“3.10”专案，入选2023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十大司法案件提名。检察长列席海淀法院审判委员会，就一起刑事案件定性问题发表意见，被审委会采纳，改变了合议庭意见。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针对车站职工故意伤害案、盗窃案等反映出的铁路企业监管漏洞、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提升铁路企业法治化管理。突出涉安全生产网络空间治理。在市院统筹指导和调度指挥下，积极开展涉特种作业操作证网络空间溯源治理工作，发现处置假冒政府网站200余个，督促引导互联网平台优化搜索结果页面设置、清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6.4万余条、处置违规商品及店铺1200余个，联合中国互联网协会倡导互联网行业加强自律、规范涉特种作业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被市院评定为“重点业务专项工作成效突出院”。另外，督促对互联网平台违法发布危害安全生产音视频信息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办理涉津冀刑事案件27案65人。院领导带队赴铁路站段就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路材路料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宪法宣传周期间前往涉铁路案件管辖范围内的廊坊、涿州火车站开展普法宣传，强化跨区划检察供给。为服务保障津兴城际铁路运行安全，会同天津铁检院、石家庄铁检院、廊坊市检察院等签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意见。常态化参与铁路沿线疏整促，对市域范围内的京哈、京沪、京广多条铁路线下安全问题开展摸排，针对群众反映的铁路沿线环境污染问题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治。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突出网络公益保护重点问题治理。着力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引导网络营销主体诚信经营，针对口碑营销公司干扰用户选择、影响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加强监管，入选最高检五大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共同评选的“2022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和市院评选的“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北京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着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与北京互联网法院会签《关于共同推进网络法治工作的框架协议》，协同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运用“滥用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恶意诉讼类案法律监督模型”，促成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7件，以此模型为原型创作剧本在市院“大数据赋能检察”微电影主题剧本征集活动获评“最佳剧本奖”，成为首批拍摄项目。

（四）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着力保护生物多样性。针对互联网上从事动物运输服务中，对普通动物、野生动物和外来入侵物种不加辨别违法提供承运服务、托运人没有提供检疫证明的情况下予以承运等违法问题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助力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入选最高检“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针对电商平台销售野生动物捕猎工具的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全网排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着力保护水资源。对互联网平台上提供洗车服务未依法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行为，向运营公司所在地通州区水务监管部门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治规范互联网洗车行业，保障城市副中心水安全。

（五）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盗窃罪和强奸、拐骗儿童罪刑事案件5件5人。开展互联网平台未成年人玩具和文具销售专项监督，针对互联网平台面向未成年人违规销售部分玩具和文具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推动互联网平台下架违规商品464件。诉前督促行政监管部门整治电商平台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案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

（六）始终站稳检察为民立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接落实“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的要求，检察长包案化解重复信访积案。联合市检四分院对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收到申请人锦旗致谢。高质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重新确定十余年前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身份，还身份被冒用公民清白。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全年亮点工作被央视新闻、检察日报、法治日报、工人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22次，首次召开互联网公益诉讼履职情况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白皮书，增进社会公众认知，进一步凝聚公益合力。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购物节、“反诈法”实施一周年拍摄原创短视频，播放量近百万。

3.产出进度：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

4.产出成本 ：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2,852.71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2,853.10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社会效益：

发挥优势开展检察公益诉讼，首次召开互联网公益诉讼履职情况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白皮书，增进社会公众认知，进一步凝聚公益合力。

对接落实“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的要求，检察长包案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3.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强检察工作影响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①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①铁检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铁检院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未能及时进行矫正。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7.29万元/2,890.00万元×100%=1.29%。

2023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37.00万元/2,890.10万元×100%=1.28%。

2023年结转结余率比2022年结转结余率低0.0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2,853.10万元-3,043.01万元）/3,043.01万元×100%=-6.24%。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远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74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6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 |
| 综合得分 | 100 | 93.74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3.个别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的统筹管理，缺少项目实施主体对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体现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的效果，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加大预算的执行力度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提高本单位预算编制的质量，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使各项预算支出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3.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